

# 最新无偿捐献房屋合同高清 无偿捐献合同优选(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按土地利用类型划分，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的土地，不包括居民绿化用地，以及铁路、公路、河流沟渠的护路、护草林。

林地又分出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6个二级地类。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亩，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

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林权证登记状况和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林权证编号

宗地号

林地小地名

小班

(内业号)

林权证登记

面积(亩)

实际租赁

面积(亩)

面积合计

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 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 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 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一)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 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 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 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

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许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 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 (二)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

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租赁的林地 %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內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用1: 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主件 页共 条，附件 件共 页。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发包方：（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 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xx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 承包期共20xx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xx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 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 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 承包款缴纳方式：

(1) 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 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 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 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 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 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 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 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 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 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 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七.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的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 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签约日期□20xx年10月4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 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xx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 承包期共20xx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xx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 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 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 承包款缴纳方式：

(1) 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 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 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 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 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 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 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乙方：

今有甲方将自有林地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将座落在大同村全德屯东沟两块林地转让给乙方。第一块林地承包林场的，承包年限是20xx年，自20xx年5月1

日起至20xx年止。面积：13公顷。四至：北是蚕山，西是全德屯，南北是耕地。

二. 第二块林地大同村全德屯东沟林地面积12亩转让给乙方(有林权证，使用期限是70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84年4月1日止。四至：北是蚕山，西是全德屯，南北是耕地。

三. 转让金额：两块林地金额为：大写 小写：。备注：

四、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以后所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法律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中间人：

年 月 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六

本文目录

1.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3. 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

订立合同双方：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第六条 奖惩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第八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 : \_\_\_\_\_分成,甲方

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

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八

承租方(乙方)□xx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

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九

乙方：身份证编号：

充分协商，就位于苏木林地承包

经营权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座落地点、林地面积、及四至

甲方自愿将属甲方所有的科右前旗林证字第号《林权证》内

所登记苏木嘎查亩林地使用权及地上林木资产转给乙方。

转让林木、林地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 二、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林地使用权、林木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标明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此林地地上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元。

2.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总转让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总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6、甲方自本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领取林权证之日止全权委托乙方办理注销甲方所有与此合同书相关林权证。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采伐林木；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乙方自本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领取林权证之日止全权代理甲方办理注销甲方所有与此合同书相关林权证。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个月内通知另一方；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总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付甲方总转让费的10%违约金。承包期间，乙方如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有权在发现当日起任何时间内指定乙方限期恢复林地用途。如未在限期内恢复清理林木林地，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将无偿收回乙方所承包林地，同时此林地地上林木归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所有。
-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嘎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村\_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元一次性结清。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